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1：第3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附件2：「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附件3：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附件4：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附件5：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

附件1：
第3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3次會議辦理情形

- 一、時間：114年11月26日下午2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三、主席：經濟部賴常務次長建信
- 四、出席名單：李委員君禮(陳副署長崇憲代理)、鄭委員永銘、顏委員旭明(陳科長俊源代理)、陳委員佩利(林科長育萱代理)、阮委員香蘭、江委員青瓊、許委員泰文、陳委員映竹、錢委員玉蘭、范委員秋芳、陳委員鴻文、周委員麗芳、黃委員柏壽
- 五、列席名單：經濟部能源署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3次會議辦理情形

六、第3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已於12月16日召開聽證會向各界說明

(一)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1.太陽光電：

因應法規修正調整，為合理反映案場設置相關成本，並考量案場不確定性增加及開發期程拉長，致使投資風險提高，建議115年度太陽光電全年費率維持114年度下半年(第2期)費率水準，費率介於3.5037元/度至5.6279元/度。

2.太陽光電除外：維持分組共同意見

3.平均資金成本率：5.25%

(二)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

【新增】太陽光電汰舊換新機制；

【調整】離島加成機制比例；

【取消】地熱階梯式費率機制；

【延續】其餘獎勵及配套機制維持114年度作法。

附件2：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
(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壹、聽證會辦理情形

一、會議名稱：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聽證會

二、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10B室

三、會議時間：114年12月16日，下午1時30分

四、主席：能源署陳副署長崇憲

五、列席單位：經濟部能源署、躉購費率辦公室

六、出席人數：73人

七、出席者：

(一)業者：

IX Renewables、大自然能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欣綠能開發有限公司、以科國際海洋能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橫河股份有限公司、永旭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餘智能、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永豐銀行、宇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Ormat 駐台代表）、廷捷電力、辰亞能源、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策略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達德能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國電力、東達電力、環興科技、福建綠能源、永鑫能源、三金鑛業等共計33家。

(二)公協會：

台灣地熱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監督施政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三)政府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其他：工業技術研究院

八、議題討論：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草案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草案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大型家戶屋頂型光電獎勵，並將工業屋頂型光電加以區分，以利推動家戶屋頂型光電。建議針對盜用國有地、漁電共生不養魚、造成野生動物棲地破壞的地面型光電給予懲罰性費率。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之收購價格約10元/度，其合約為一對一簽訂，建議透過躉購制度作為控管做法，以確保儲能電廠是否符合推動方向，另建議推動家戶型儲能設施。
其他	目前企業有綠電使用需求，建議可推動透過解除合約鬆綁早期案場，讓業者以綠電憑證直接讓企業購買符合RE100的綠電，以促進綠電市場交易及降低台電虧損。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一)廢棄物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參數 年運轉維護費	115年度躉購費率主要參考政府促參案資訊，費率下降應是由於年運維費用調整緣故，其中年運轉維護費內加入SRF的料源價格，但SRF料源並無過往促參案可參考，故建議說明SRF與促參案如何一起參考。
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考量近年廢棄物發電設備的建造費用、及整體營運成本呈現增加狀況，並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飛灰處理等費用，調升費率水準、反映設備及既有成本上升情況。(書面意見)建議本次躉購費率修正，不適用於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完成簽約之案件；或採專案認定方式，維持該等案件廢棄物發電設備之躉購費率為3.9482元/度，以減輕地方政府額外財政負擔，維護政策公信力。今年條例修正後「再生能源」的定義仍包含廢棄物，而適用躉購費率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條目也未排除廢棄物發電，導致目前的躉購費率草案中，仍然有廢棄物發電；但轉廢為能應屬資源循環，不是再生能源，也不該適用躉購費率。廢棄物發電的費率本就不該存在，焚燒垃圾有處理費、為何還可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且焚燒垃圾會造成空氣汙染，建議不應為了減少垃圾，而讓廢棄物可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呼籲經濟部修法將燃燒廢棄物從再生能源中排除。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二)地熱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p>提高級距分界：</p> <p>1.(書面意見)級距分界調整至5MW會直接衝擊開發效益，變相懲罰擴大開發規模先行者，建議級距分界放寬至10MW或恢復原費率水準，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業者朝中大型案場發展。</p> <p>2.以5MW為分界過低，5–15MW仍屬中小型案場，尚未形成規模經濟，過早降費不利於中大型地熱開發。建議將級距上調至10MW或15MW與國際接軌(如日本)，或設5–15MW過渡級距，以促進投資並加速地熱發展。</p>
制度	<p>1.維持傳統地熱階梯式費率機制：傳統型地熱之階梯式躉購費率為業者投資評估與銀行融資的重要基礎為避免衝擊既有與進行中之地熱開發專案，建議維持階梯式躉購費率(或延後至117年取消)。</p> <p>2.訂定併聯輸配電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因案場大型化及多位於偏遠山區，須自建升壓站並負擔高壓併網與長距離外線等額外成本，現行制度未有相應配套，建議比照太陽光電，建立地熱併聯輸配電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或補貼機制，促進大型案場開發。</p> <p>3.設立費率緩衝/過渡期：(1)地熱開發期長，從探勘到設廠動輒3–5年，財務模型均依現行費率計算。若費率突然下修，投資規模較高案場可能無法通過銀行融資而停擺。建議調整費率時設置費率緩衝機制/過渡期(1–2年緩衝期)，讓開發商可適用舊費率，保障投資信賴與長期開發可行性。(2)已取得籌設許可並與台電簽署購售電契約之5MW以下案場，由於115年度級距調整至5MW以下，建議設立過渡條款，允許申請適用115年度新公告費率，並限定開工期限，以避免案件停滯或退場。</p>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三、風力及海洋能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 離岸風電：建議制定專屬於 浮動式風場的躉購費率 。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 離岸風電 1. 建議政府 先釐清何種浮台基礎適合我國的場址條件 ，並聚焦研究該技術應用之相關實績資訊，以利成本收斂。 2. 希望明年可 修改成本調查表格 ，讓開發商得以適切提供成本參數資料，使參數蒐集成果更清晰，且 更易於成本比較 。
制度		■ 離岸風電：建請儘速明確 浮動式示範風場的推動時程與相關機制規劃 。

附件3：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壹、115年度聽證會意見處理

一、會議辦理說明

- (一)本年度召開二次業者座談會廣徵意見及討論，已進行資訊揭露及廣泛討論。
- (二)有關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相關議題，已於114年12月16日辦理聽證會對外說明。

二、意見處理方式

(一)意見回應：

有關業者所提意見若與過往相同、且佐證資料無法據以檢視其具體內涵，或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意見，其處理方式彙整至討論案一後方表格進行說明。

(二)處理原則：針對業者所提具體且可供檢視之佐證資訊、具推廣政策意涵等意見，以重要議題方式討論。

三、意見處理說明

依循上述二項處理原則辦理，另屬重要議題且初步研析方向與草案內容有所差異之部分，將於後續簡報內容進行分析說明，並進行討論。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5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制度	1.針對大型家戶屋頂型光電獎勵，並將工業屋頂型光電加以區分，以利推動家戶屋頂型光電。	否	躉購費率之訂定係考量案場不同裝置容量級距之通案成本進行檢討訂定。此外，經濟部並於114年起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推動及提升家戶屋頂設置意願。	無
	2.建議針對盜用國有地、漁電共生不養魚、造成野生動物棲地破壞的地面型光電給予懲罰性費率。	是	有關違反相關法規之設置案場，依法可要求設置業者限期改善或廢止許可。另經濟部與農業部協同合作，強化管控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及橫向勾稽。	無
	3.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之收購價格約10元/度，其合約為一對一簽訂，建議透過躉購制度作為控管做法，以確保儲能電廠是否符合推動方向，另建議推動家戶型儲能設施。	否	現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之價格，採競標方式決定。另家戶型儲能系統之設置，將納入未來推動政策參考。	無
其他	目前企業有綠電使用需求，建議可推動透過解除合約鬆綁早期案場，讓業者以綠電憑證直接讓企業購買符合RE100的綠電，以促進綠電市場交易及降低台電虧損。	否	目前已有多元方式進行綠電銷售，設置業者可評估其售電商業模式後，選擇適當之售電方式辦理。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一)廢棄物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5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參數	年運轉維護費	115年度躉購費率主要係參考政府促參案資訊，而115年躉購費率下降應是由於年運維費用調整緣故，其中年運轉維護費內加入SRF的料源價格，但SRF料源並無過往促參案可參考，建議說明SRF與促參案如何一起參考。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廢棄物發電之參採資料，除包含近年3筆政府促參案外，亦納入相關料源樣態資訊，以綜合考量平均年運轉維護費數值。 2. 本年度費率審定會，已透過2場次座談會議、第一次分組會議、聽證會議等，與業界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 	無
制度		1. 建議考量近年廢棄物發電設備的建造費用、及整體營運成本呈現增加狀況，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飛灰處理等費用，調升費率水準、反映設備及既有成本上升情況。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費率參數資訊隨市場資訊更新，主要參採近年政府促參案資訊，反映發電設備相關成本變動。 2. 相關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汙染防制(如飛灰、底渣處理)等費用屬本業營運及應負擔之環保責任，依歷年審定會決議，前述費用不納入發電設備之設置成本及操作維護費內涵。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一)廢棄物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5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制度	<p>2. (書面意見) 建議本次躉購費率修正，不適用於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完成簽約之案件；或採專案認定方式，維持該等案件廢棄物發電設備之躉購費率為3.9482元/度，以減輕地方政府額外財政負擔，維護政策公信力。</p>	是	<p>1. 蹉購費率係依現行規定，由委員會每年綜合考量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相關因素後檢討調整；廢棄物發電設備之躉購費率適用時點，係以實際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年度，公告之費率為準。</p> <p>2. 廢棄物發電躉購費率多年皆採相同計算原則，本年度係依市場資訊更新成本數據，並依其計算結果調整費率水準。</p>	無
	<p>3. 今年條例修正後「再生能源」的定義仍包含廢棄物，而適用躉購費率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條目也未排除廢棄物發電，導致目前的躉購費率草案中，仍然有廢棄物發電；但轉廢為能應屬資源循環，不是再生能源，也不該適用躉購費率。</p> <p>4. 廢棄物發電的費率本就不該存在，焚燒垃圾有處理費、為何還可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且焚燒垃圾會造成空氣汙染，建議不應為了減少垃圾，而讓廢棄物可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呼籲經濟部修法將燃燒廢棄物從再生能源中排除。</p>	否	<p>1. 依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併網、躉購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格者，其所生產之電能，適用公告之躉購費率；躉購費率審定會依條例所定之各類再生能源種類，進行費率之訂定與研議。</p> <p>2. 有關條例修法是否排除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議題，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進行溝通，以取得共識。</p>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二)地熱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5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分類級距	<p>1. 級距分界調整至5MW會直接衝擊開發效益，變相懲罰擴大開發規模先行者，建議級距分界放寬至10MW或恢復原費率水準，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業者朝中大型案場發展。</p> <p>2. 以5MW為分界過低，5–15MW仍屬中小型案場，尚未形成規模經濟，過早降費不利於中大型地熱開發。建議將級距上調至10MW或15MW與國際接軌(如日本)，或設5–15MW過渡級距，以促進投資並加速地熱發展。</p>	否	<p>1. 國際區分容量級距方式值得作為政策調整參考，惟就我國實務推動情形，目前已完工之案場裝置容量多未達5MW，且現階段尚無10MW以上之實際設置案例。</p> <p>2. 115年度將原本2MW級距提高至5MW，係考量國內實際設置情況，期以鼓勵小型案場進行整併，逐步形成中大型設置規模，以提升整體開發效率與技術標準；同時亦避免容量級距分界過度提高，致缺乏案場資料可供參數計算與評估之依據。</p>	無
制度	<p>1. 傳統地熱之階梯式躉購費率為業者投資評估與銀行融資的重要基礎，為避免衝擊既有與進行中之地熱開發專案，建議維持階梯式躉購費率(或延後至117年取消)。</p>	否	<p>為降低對既有或進行中專案推動之影響，115年度維持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機制，並適時檢討其必要性與調整方向，詳簡報P.19。</p>	有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二)地熱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5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制度	2.因案場大型化及多位於偏遠山區，須自建升壓站並負擔高壓併網與長距離外線等額外成本，現行制度未有相應配套，建議 比照太陽光電 ，建立地熱併聯輸配電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或補貼機制，促進大型案場開發。	否	未來確有可能因案場規模及併網條件不同，而有自建升壓站之併網需求。惟 目前國內尚無地熱發電案場自建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實際設置案例 ，相關建置成本併網需求及併網型態尚 缺乏可驗證之實際資料 ，建議 持續蒐集掌握地熱發電案場之實際建置需求及併網型態 ， 再行評估相關推動作法 。	無
	3.地熱 開發期長 ，從探勘到設廠動輒3-5年， 財務模型 均依現行費率計算。若費率突然下修，投資規模較高案場可能無法通過銀行融資而停擺。 建議調整費率時設置費率緩衝機制/過渡期(1-2年緩衝期) ，讓開發商可適用舊費率以 保障投資信賴與長期開發可行性 。	否	1. 躉購費率 係由委員會 每年 綜合考量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相關因素後 檢討調整 。地熱費率適用 簽約費率 ，即 保障業者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年度之費率使業者因應整體開發期較長之問題。 2. 已保障 已簽約業者，面臨整體開發期較長之問題；對 未簽約案場 ，費率依法 每年 滾動檢討。 3. 設置費率緩衝機制/過渡期 措施，涉及 審定會每年委任制度 、 確保跨年度政策可持續執行 ，並兼顧政策穩定性與業者投資信心等問題。	無
	4.已取得籌設許可並與台電簽署購售電契約之5MW以下案場，由於115年度級距調整至5MW以下， 建議設立過渡條款 ，允許申請適用 115年度新公告費率 ，並限定開工期限，以避免案件停滯或退場。	否	審定會依法 每年 滾動檢討 躉購費率 ，鼓勵新案場投入業者依 費率公告 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定 購售電契約 確定適用費率，應 已評估 該費率 符合其投資效益 ，基於 信賴保護原則 ，不因 新定費率 而 變動原適用費率 ，以 保障契約雙方權益 。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三、風力及海洋能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5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分類級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岸風電：建議制定專屬於浮動式風場的躉購費率。 	否		無
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岸風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政府先釐清何種浮台基礎適合我國的場址條件，並聚焦研究該技術應用之相關實績資訊，以利成本收斂。 希望明年可修改成本調查表格，讓開發商得以適切提供成本參數資料，使參數蒐集成果更清晰，且更易於成本比較。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浮動式風場屬新興技術，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及多元技術驗證階段，國際案例成本及浮台、錨定、繫泊系統等技術資訊尚存顯著差異。 考量躉購費率期限20年，為求審慎評估計算參數以訂定合宜費率水準，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及國際成本資訊，視資料完整性與國內環境條件進行研議。 	無
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岸風電：建請儘速明確浮動式示範風場的推動時程與相關機制規劃。 	否	有關浮動式示範風場推動機制及相關時程規劃，目前能源署刻正研議中。	無

參、重要議題-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機制

一、業者意見

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為業者投資評估與銀行融資的重要基礎，為避免衝擊既有與進行中之地熱開發專案，建議維持階梯式躉購費率(或延後至117年取消)。

二、意見分析

- (一)提供多元配套措施，協助產業去風險化：已推動示範獎勵、探勘資料公開、開發合作平台與信保基金等多元政策，提升去風險化效果及財務支持。
- (二)直接取消恐影響既有與進行中專案推動，故暫予維持作為緩衝：現行機制原為因應前期高風險開發條件、並配合推動114年地熱發展目標之階段性設計。綜整聽證會業者所提意見後，考量既有與進行中專案推動需求，現階段可暫予維持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機制。
- (三)參考國內外作法，配合去風險配套措施逐步到位，規劃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之調整與適用規劃：考量國際間未有此機制，且國內其他再生能源亦無類似設計，隨相關多元配套措施逐步完備，可逐步兼顧原機制之政策目的。為減緩制度調整對產業之影響，並提供業者緩衝期間以因應相關規劃，115年度維持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機制，並適時檢討其必要性與調整方向。

三、提請討論

115年度維持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機制作為緩衝措施。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躉購費率 (元度)	階梯式躉購費率(元度)	
			前10年	後10年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5.8615	7.2498	3.5457
	5,000瓩以上	4.9242	5.7941	3.4731

115年度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提請討論及確認

附件4：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壹、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 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前期比較 ^{註2}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6279 (5.6279)	5.6279 (5.6279)	0.00	0.0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3819 (5.3819)	5.3819 (5.3819)	0.00	0.0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505 (4.2505)	4.2505 (4.2505)	0.00	0.00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459 (4.0459)	4.0459 (4.0459)	0.00	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152 (3.7152)	3.7152 (3.7152)	0.00	0.00
		500瓩以上	3.6236 (3.6236)	3.6236 (3.6236)	0.00	0.00
	地面型	1瓩以上	3.5037 (3.5037)	3.5037 (3.5037)	0.00	0.0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8948 (3.8948)	3.8948 (3.8948)	0.00	0.00

註1：()內數字為前期公告數值。

註2：與前期比較係指115年度第一期費率相較114年度第二期之變動幅度；115年度第二期費率相較115年度第一期之變動幅度

貳、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 級距(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 比較(%)
生質能	沼氣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7.0192)	0.00
	固態生質燃料及 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580 (5.1407)	+0.34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2.8066)	0.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7263 (3.9482)	-5.62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4.9548)	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4.8936)	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4.2285	--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公告數值。

貳、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地熱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階梯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7.2498	--
				後10年	3.5457	--
		5,000瓩以上	階梯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7941	--
				後10年	3.4731	--
	次世代	1瓩以上		8.5522		--

參、風力、海洋能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7.4110)	0.0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 HVRT功能者	2.1299 (2.1286)
			無具備LVRT及 HVRT功能者	2.0980 (2.0949)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7.3200)	0.00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公告數值。

附件5：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

壹、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 一、115年度費率業已完成法定預告程序，自114年12月4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起，預告期間為114年12月5日至114年12月18日，並於114年12月16日舉辦聽證會。
- 二、本次修正內容，調整前後說明對照如下：
- (一)考量115年度新增太陽光電模組汰舊換新機制，相關法規配合刻正進行檢討或修正，費率公告為**明確適用對象**，並降低未來因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而產生**費率適用疑義**，爰針對**第4點及第15點**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 (二)鑑於《離島建設條例》第2條已明確規範離島地區之定義，費率公告無須再就該地區另行引用相關規定，爰修訂第六點第1項第1款規定。
- (三)考量傳統型地熱階梯式躉購費率為業者投資評估與銀行融資的重要基礎，並參酌現階段傳統型地熱開發案件之費率適用情形，115年度**傳統型地熱一致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並規定後續**改採直供或轉供方式售電**，其應返還予公用售電業之成本差額，以**固定20年躉購費率作為計算基準**，爰修訂**附表二註4**。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符合「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公告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者，即得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爰針對**附表四**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原預告內容
<p>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於原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下簡稱原躉購契約)之二十年躉購期間內，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p> <p>(一)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以下簡稱原裝置容量)部分，於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適用該契約之躉購費率；其餘運轉期間(二十年躉購期間扣除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其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依設備更換之完工時點，適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費率。</p> <p>(二)逾原裝置容量部分，其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依設備更換之完工時點，適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費率。</p>	<p>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更換全數模組，且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p> <p>(一)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以下簡稱原裝置容量)，於原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下簡稱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適用該契約之躉購費率。其餘運轉期間(二十年躉購期間扣除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其費率依第二款規定計算。</p> <p>(二)逾原裝置容量者，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適用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完工時之上限費率。</p>

壹、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原預告內容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p> <p>(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依「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公告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p>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所公告之離島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p> <p>(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所公告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p>
<p>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第四點規定情形外，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p>	<p>十五、除適用第四點規定者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p>

壹、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原預告內容																																		
附表二					附表二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地熱能</td> <td rowspan="2">傳統型</td> <td>1瓩以上不及5,000瓩</td> <td>階梯式躉購費率</td> <td>前10年</td> <td>7.2498</td> </tr> <tr> <td>5,000瓩以上</td> <td>階梯式躉購費率</td> <td>後10年</td> <td>3.5457</td> </tr> <tr> <td></td> <td></td> <td>前10年</td> <td>5.7941</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後10年</td> <td>3.4731</td> <td></td> </tr> </table>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2498	5,000瓩以上	階梯式躉購費率	後10年	3.5457			前10年	5.7941				後10年	3.4731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地熱能</td> <td rowspan="2">傳統型</td> <td>1瓩以上不及5,000瓩</td> <td>5.8615</td> </tr> <tr> <td>5,000瓩以上</td> <td>4.9242</td> </tr> <tr> <td></td> <td>次世代</td> <td>1瓩以上</td> <td>8.5522</td> </tr> </table>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5.8615	5,000瓩以上	4.9242		次世代	1瓩以上	8.5522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2498																																
		5,000瓩以上	階梯式躉購費率	後10年	3.5457																																		
		前10年	5.7941																																				
		後10年	3.4731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5.8615																																				
		5,000瓩以上	4.9242																																				
	次世代	1瓩以上	8.5522																																				
附表二註2					無																																		
<p>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表適用地熱能-傳統型之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如下：</p> <p>(1)裝置容量級距1瓩以上不及5,000瓩者，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為5.8615元/度；</p> <p>(2)裝置容量級距5,000瓩以上者，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為4.9242元/度。</p>																																							
附表四					附表四																																		
<table border="1"> <tr> <td>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 (元/度)</td> </tr> </table>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 (元/度)	<table border="1"> <tr> <td>原住民地區 或偏遠地區 (元/度)</td> </tr> </table>					原住民地區 或偏遠地區 (元/度)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 (元/度)																																							
原住民地區 或偏遠地區 (元/度)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於原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下簡稱原躉購契約)之二十年躉購期間內，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以下簡稱原裝置容量)部分，於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適用該契約之躉購費率；其餘運轉期間(二十年躉購期間扣除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其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依設備更換之完工時點，適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費率。
- (二)逾原裝置容量部分，其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依設備更換之完工時點，適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費率。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四點規定，躉購二十年。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規定者：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2. 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4. 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3. 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 (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五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依「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公告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四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 (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 7.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3.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並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並按該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依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給付對象，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九、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十**、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一、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十二**、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搬移，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五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 十四、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第四點規定情形外，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 十六、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二)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115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1299
			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0980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註1：115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CNS固態生質燃料標準之料源者、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剩餘資源為料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之躉購費率。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115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580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7263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4.2285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2498
		5,000瓩以上		後10年	3.5457
		1瓩以上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5.7941
		1瓩以上		後10年	3.4731
	次世代	1瓩以上	8.5522		

註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本條例定義之生質能料源，但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或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其他之躉購費率。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表適用地熱能-傳統型之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如下：

(1)裝置容量級距1瓩以上不及5,000瓩者，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為5.8615元/度；

(2)裝置容量級距5,000瓩以上者，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為4.9242元/度。

註5：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於開發許可審查認定鑽井深度超過3,000公尺，且使用次世代地熱技術(例如：增強型地熱系統Enh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EGS、先進型地熱系統Adv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AGS等)者，得適用地熱-次世代之躉購費率。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三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6279	5.6279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3819	5.3819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505	4.250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459	4.0459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152	3.7152
	500瓩以上	3.6236	3.6236
地面型	1瓩以上	3.5037	3.5037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8948	3.8948

註1：115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四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組 (元/度)	偏遠與原住 民族地區 (元/度)	漁業環 境友善 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或 漁業經營 結合綠能 設置	高速公路 服務區停 車場土地 設置	學校光電 運動場型 態	學校光電 運動場施 作金屬浪 板型態
			50瓩以上不 及100瓩	100瓩以上 不及500瓩	50瓩以上不 及2,000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377	0.0563	0.0350	0.1752	--	--	--
	10瓩以上不及20瓩					0.3229	0.0538					
	20瓩以上不及50瓩					0.2550	0.042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2428	0.0405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2229	0.0372					
	500瓩以上					0.2174	0.0362					
地面型	1瓩以上	--	--	--	--	0.2102	0.0350	--	0.2102	0.3504	0.1401	--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0.2337	0.0389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五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升壓站 (元/度)		GIS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4690 戶外型：0.3283	0.4690	0.3283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係指該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則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 (1)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 (2)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3)前兩點所稱「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係指以竣工查驗時檢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如附件)所填載數字為準。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GIS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 (1)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2)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3)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六 115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866	0.135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其他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0.0277	0.0424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77	0.0424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7	0.0424
地熱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0.0165	0.0253
		5,000瓩以上	0.0165	0.0253
	次世代	1瓩以上	0.0152	0.0232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

茲確認本案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實際竣

工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

69kV/161kV 以上，由_____（本案責任分界點）至

_____（本案升壓站開關設備）之架空線_____公里以及

/或地下電纜_____公里，並提供經依法登記執業電機技師確認之附件

資料（包含計算量測方式及結果說明，以及相關線路及平面圖等佐

證資料）作為佐證說明。前述所提數據資料為據實填報提供，如有

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設置者署名蓋章

電機技師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1：輸電線路為本案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請依本案實際設置情形提供架空線/地下電纜相關說明資訊。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如：三相三線)，則應提供相關說明，並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

註2：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設置者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